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公告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售股章程、2007年公告及通函、2008年公告及通函以及2009年公告及通函，本公司於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若干受協議規管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詳細資料，協議包括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以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分別由2007年補充協議和2008年補充協議修訂)以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各協議的現有年期均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10年11月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了2010年補充協議以延長各協議的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各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金額須受年度上限規限。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以及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已由獨立股東於2008年11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已由獨立股東於2009年12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內部估算和過往交易金額，董事建議新年度上限，詳情見本公告所載內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約52.6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因此，建議協議的續展及建議的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因此，以2010年補充協議的方式續展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除外)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以2010年補充協議的方式續展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對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被委任，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本公告發佈後15個工作日之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 背景

謹此提述售股章程、2007年公告及通函、2008年公告及通函以及2009年公告及通函，本公司於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受如下協議規管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詳細資料：

- (1)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2)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 (3)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 (4)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 (5) 集中服務協議；
- (6)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
- (7)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所有協議(除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外)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6年11月16日在首次公開發行前訂立，並隨後經2007年補充協議和2008年補充協議進行了修訂，協議(除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外)將於2010年12月31日期滿。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各協議(除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外)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2008年11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9年10月29日訂立，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2009年12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各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因而於2010年11月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2010年補充協議，將各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各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根據內部估算和過往交易金額，董事還建議新年度上限，詳見下文。

2. 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項下的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等若干工程相關服務。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目前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10年補充協議，將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年期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參照市場價或投標價格釐定。根據有關的監管規定及中國電信集團的內部政策，任何工程設計及／或工程監理合約的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或任何工程施工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相關協議均須通過投標方可批出，且最少要有三方參與投標。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收費一般乃依照行業市場慣例根據實際工作進展而支付。

在2008、2009和2010年三個年度，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500百萬元、人民幣12,500百萬元和人民幣12,500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70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996.44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6,438.22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1和2012年12月31日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兩年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125百萬元和人民幣14,000百萬元。董事預期未來中國電信集團將繼續建設和優化其移動網絡，尤其是對其寬帶網絡進行升級。因此，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中國電信集團可能增長的電信工程服務需求，包括設計、施工、監理等。董事同時也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及本公司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鑒於新年度上限，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就該協議的續展及是項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將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b)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例如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開發網上遊戲、電子認證及網吧增值業務平台(「末梢電信服務」)。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2007年補充協議修訂，以包括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採購代理、倉儲、運輸、付運、測試及檢測、物流信息管理及分銷。末

稍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年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10年補充協議，以延長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2年12月31日。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1) 政府定價；
- (2) 如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時，則按政府指導價；
- (3) 如無政府定價，又無政府指導價時，則採用市場價。市場價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 (4) 如以上皆不適用，則由提供以上服務的相關雙方協定價格，應是提供同類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就此而言，「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溢利比率)。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末梢電信服務。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末梢電信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在2008、2009和2010年三個年度，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700百萬元、人民幣6,700百萬元和人民幣6,700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48.47百萬元及人民幣4,468.91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公司就末梢電信服務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836.93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1和2012年12月31日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兩年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35百萬元和人民幣7,55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以及預計中國電信集團基於網絡和客戶規模擴張和移動業務的拓展而對末梢電信服務的需求增加。

鑒於新年度上限，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就該協議的續展及是項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將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c)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關互相提供後勤服務的安排。根據本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根據同一份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10年補充協議以延長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2年12月31日。

倘獨立第三方向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價格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後勤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在2008、2009和2010年三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人民幣1,910百萬元和人民幣1,910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6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4.09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311.19百萬元。

在2008、2009和2010年三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和人民幣470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69百萬元及人民幣215.26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87.07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1和2012年12月31日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兩年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和人民幣1,91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11和2012年12月31日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兩年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70百萬元和人民幣47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以及預期雙方對後勤服務的需求。

鑒於新年度上限，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就該協議的續展及是項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將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d)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安排。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語音及數據基本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以信息應用等若干IT應用服務。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10年補充協議以延長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2年12月31日。

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有關IT應用服務應付費用會參照市場價格，如通過投標(須有不少於三方參與投標)反映的價格釐定。就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接受服務的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不優於另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接受服務的一方承諾優先使用另一方的服務，而各方亦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給予獨立第三

方的條款提供服務。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IT應用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在2008、2009和2010年三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和人民幣1,600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46.69百萬元及人民幣1,093.0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715.46百萬元。

在2008、2009和2010年三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和人民幣230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6.1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20.27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1和2012年12月31日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兩年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和人民幣1,9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11和2012年12月31日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兩年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和人民幣430百萬元。董事預計中國電信集團將繼續深化其業務轉型，拓展其信息服務，從而會增加IT應用服務的需求。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還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以及本公司預計對IT應用服務的需求。

鑒於新年度上限，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就該

協議的續展及是項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將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e) 集中服務協議

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的集中服務包括：

- (1) 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本集團以外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保留的中國若干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資產及位於本集團原服務區的其餘資產，例如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酒店、廠房、學校及醫院等；及
- (2) 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位於本集團原服務區的其他資產。

集中服務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除根據雙方的協定外，本公司提供上述集中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所有與上述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股份增值權及壞賬撥備等)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各相關方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除非各方另行協商，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間的分擔款項每三個月進行結算。

集中服務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10年補充協議以延長集中服務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2年12月31日。

在2008、2009和2010年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集中服務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集中服務的管理費收入(以退回分擔成本形式收取)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和人民幣350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集中服務協議已收取中國電信集團的管理費收入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5.88百萬元及人民幣259.85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10

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公司根據集中服務協議收取的管理費收入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83.78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1和2012年12月31日集中服務協議項下兩年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管理費收入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和人民幣35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中國電信集團對集中服務的需求。

鑒於新年度上限，集中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預期以全年基準計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卻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該協議的續展及是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毋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f)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租賃物業的安排。中國電信集團現時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其商用物業、辦公室、設備儲存設施及裝置網絡設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商用物業、辦公室及設備儲存設施。該等安排亦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規管。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每項物業的租金均按市場價格釐定。每月支付上期租金，惟雙方另行協定者除外，而雙方會每三年複查一次租金，經協商後確定是否調整租金及相關調整數額。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租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10年補充協議以延長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2年12月31日。

在2008、2009和2010年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和人民幣76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99百萬元及人民幣41.36百萬元。根

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9.64百萬元。

在2008、2009和2010年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和人民幣120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05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77.75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1和2012年12月31日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兩年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租金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和人民幣166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11和2012年12月31日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兩年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租金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和人民幣15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估算了雙方由於業務規模擴展對租賃物業的需求。

鑒於新年度上限，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預期以全年基準計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卻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該協議的續展及是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毋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g)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ii)

有關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iii)銷售本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v)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及(v)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依據同一份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不時可能適用的交易並將綜合物流服務從未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剝離。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有關設施採購的綜合物流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1) 進口電信物資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1%提供；
- (2) 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3%提供；
- (3) 其他採購服務按下列價格提供：
 - (i) 政府定價；
 - (ii) 如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時，則按政府指導價；
 - (iii) 如無政府定價，又無政府指導價時，則採用市場價。市場價是指由經營者自主制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市場價按下列次序釐定：(i)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區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ii)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在中國境內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 (iv) 如以上皆不適用，則由提供以上服務的相關雙方在公平基礎上議定價格，應是提供同類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就此而言，「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種服務的定價基準及其他適用條款將於需要時由各方於每年12月31日通過訂立補充協議予以審閱及修訂。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集團優先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向其提供物資採購相關的綜合物流服務。

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採購相關綜合物流服務的付款乃根據各方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於相關服務提供時釐定，至少每60天結算一次。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10年補充協議以延長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2年12月31日。

在2009和2010年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和人民幣2,800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949.4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105.69百萬元。

在2009和2010年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和人民幣900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634.6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10年9月30日

止的九個月，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32.79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1和2012年12月31日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兩年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和人民幣4,0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11和2012年12月31日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兩年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和人民幣900百萬元。董事預計隨著中國電信集團網絡和客戶規模的擴張，其對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也會相應增加。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還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並估算了本公司對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

鑒於新年度上限，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就該協議的續展及是項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將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3. 進行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與好處

中國電信集團為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之一，而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專門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長期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現時受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的服務。

此外，作為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行前重組過程的一部分，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對方租賃對其運營為必要的若干物業，而本集團亦一直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所保留的業務及資產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分別受到集中服務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的若干集中管理服務及後勤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將會繼續進行業務擴張、電信網絡的建設與優化和客戶規模的拓展。董事會認為繼續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合作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能確保從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以惠及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而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4. 有關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提供電信基建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國有企業，其業務為投資控股，所持有公司主要涉及提供電信服務、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2.60%的已發行股本。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約52.6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是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因此，建議協議的續展及建議的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載各協議過往金額、現有年度上限以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年度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年度
	現有年度 上限	實際 金額 ¹	現有年度 上限	實際 金額	現有年度 上限	實際金額 (截至 2010年 9月30日)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 工程相關服務	9,500	8,701.85	12,500	10,996.44	12,500	6,438.22	13,125	14,00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 末梢電信服務	4,700	4,648.47	6,700	4,468.91	6,700	3,836.93	7,035	7,55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 提供的後勤服務									
收入	1,910	1,562.28	1,910	1,694.09	1,910	1,311.19	1,910	1,910	
支出	470	400.69	470	215.26	470	187.07	470	47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 提供的IT應用服務									
收入	1,000	946.69	1,300	1,093.00	1,600	715.46	1,750	1,900	
支出	230	131.55	230	186.10	230	120.27	430	430	
向中國電信集團 提供的集中服務	350	245.88	350	259.85	350	183.78	350	35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 提供的物業租賃									
收入	76	53.99	76	41.36	76	39.64	166	166	
支出	120	111.36	120	119.05	120	77.75	150	15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 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1,949.40	2,800	2,105.69	3,500	4,000	
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800	634.60	900	332.79	900	900	

¹ 由於於2009年簽訂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將綜合物流服務從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剝離以及從中國電信集團收購其下屬子公司，該列數據在本公司2009年年報中重述。重述後的實際金額未超過2008年適用的現有年度上限。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年度上限並未被超過。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的訂定方式為不妨礙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的能力，並讓本集團受惠於未來增長。

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均超過5%。因此，以2010年補充協議的方式續展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除外)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而達成，並將載於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工作日之內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認為非豁免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而且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以2010年補充協議的方式續展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對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而且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董事會已批准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的新年度上限。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平先生；和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奇寶先生，由於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任職而回避在上述事項投票。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2010年補充協議就非豁免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確認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利益。

本公司承諾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本公司特別承諾，於上述相關協議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修訂或續期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適用規定。

6. 其他資料

由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及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被委任，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本公告發佈後15個工作日之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7.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2007年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收購專門電信支撐業務及與其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2007年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15日的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各項協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除外)的有效期限續期至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9月1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9月2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續展協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除外)及建議修訂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2008年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日期為2008年9月19日的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各項協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除外)的有效期續期至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0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簽訂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2010年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9日的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各項協議的有效期續期至2012年12月31日
「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首次公開發行前，於2006年11月16日首次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並經2007年補充協議、2008年補充協議修訂或補充，及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9年10月29日訂立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0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訂立的受協議規管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第2節「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內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適用期限各項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現有年度上限，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0年12月30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向獨立股東就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及其建議新年度上限提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陳茂波、趙純均、吳尚志及郝為民
「獨立股東」	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首次公開發行」	本公司於2006年的首次公開發行，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0年11月5日，是本公告付印前為確定本公告所載某些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各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如果適用，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非豁免關連交易」	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
「原服務區」	本公司於2008年5月完成收購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前，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主要服務區，包括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湖北省、廣東省、海南省、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售股章程」	本公司就其香港公開發售而於2006年11月27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中國北京，2010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鄭奇寶先生(總裁)及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